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2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潘素珍

被告 吳進福

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君

上開1人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複代理人 牟君志律師

被告 張坤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進福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17,91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18,852元由被告吳進福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01 一、被告吳進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5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6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
08 時之法定代理人原係松延洋介，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矢持
09 健一郎，惟因有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莊子賢律師、潘素珍為
10 其遂行本件訴訟程序，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須停止訴
11 訟程序，而本院為使原告訴訟上之權益獲得妥速之保障，不
12 因無人承受而停擺延宕，亦認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則縱
13 無人聲請承受訴訟，亦可進行言詞辯論並本於辯論之結果為
14 裁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5 30號研討決議參照）。又原告嗣後已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
16 第505頁），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18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
19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20 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
21 「一、被告吳進福、被告辰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辰富公
22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7,678元整，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二、訴訟費由被告等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
25 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7
26 月16日具狀追加張坤德為被告，並於同年10月30日本院審理
27 時更正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吳進福及辰富公司應
28 連帶給付原告1,417,917元整，及自民事陳述意見(三)暨訴
29 之聲明變更聲請狀（下稱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吳進福及辰
31 富公司連帶負擔。」、「(二)備位聲明：1.被告吳進福及張坤

01 德應連帶給付原告1,417,917元，及自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
03 吳進福及張坤德連帶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347頁至第349
04 頁、第387頁），原告上開所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5 予准許。

06 四、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
07 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
08 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9 五、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進福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112年11月18
11 日上午8時許，駕駛被告辰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
12 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鄉○○村○
13 ○路00號北側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駕駛電動輔助代步
14 車之訴外人蔡初貳發生交通事故，致訴外人蔡初貳死亡（下
15 稱系爭事故），嗣蔡初貳之繼承人向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
16 保險理賠，並經原告賠付2,025,59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
17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
1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
19 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
20 醫院診斷書暨醫療收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看護
21 證明、蔡初貳之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監理服
22 務網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5頁）、行車事故鑑定
23 會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67頁）、汽車強制險理賠案檢核表
24 （簡易版）、理算報告表-理賠計算書、蔡初貳之除戶謄本
25 （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26 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97頁），是原
2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可認定。

28 (二)查原告先位主張被告吳進福係被告辰富公司之受僱人，請求
29 被告吳進福與辰富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備位主張被告吳進
30 福係被告張坤德之受僱人，請求被告吳進福與張坤德負連帶
31 賠償責任等語，被告辰富公司則以：本件被告吳進福非被告

01 辰富公司之受僱人，而係屬其次承攬人被告張坤德之受僱
02 人，毋庸為被告吳進福負擔連帶債務責任等語資為抗辯；被
03 告張坤德則以：伊毋庸負責任等語資為抗辯。是本件爭點厥
04 為：1.被告吳進福就系爭事故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
05 是，被告辰富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2.如被告
06 辰富公司毋庸負責，被告張坤德是否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
07 任？茲說明如下：

08 1.先位之訴部分：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12 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者，保險
13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4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16 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
17 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並區分各類型之駕駛執照，
18 始得駕駛各該類型之車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0 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分別有明
21 文。查被告吳進福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卻於上述時、地駕
22 車行駛於道路，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進而肇生系爭事故，致
23 訴外人蔡初貳傷重不治，應可認定被告吳進福對系爭事故之
24 發生應有過失，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5 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2)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
28 1項前段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其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
29 無實而設。所稱受僱人，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
30 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
31 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

01 第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吳進福駕駛之
02 系爭車輛，其車身外觀漆有被告辰富公司名稱，車斗裝有施
03 工用具，且系爭事故案發時間為上午8時許，故被告吳進福
04 之行為客觀上已令任何不特定第三人認為吳進福係被告辰富
05 公司之司機，係有為被告辰富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且被告
06 辰富公司容任被告吳進福將系爭車輛駛離工地，自有默許或
07 概括同意被告吳進福駕駛系爭車輛，其對被告吳進福具有支
08 配管理權利，即應就系爭事故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09 被告辰富公司則以：本件被告吳進福非被告辰富公司之受僱
10 人，而係屬其次承攬人被告張坤德之受僱人，毋庸為被告吳
11 進福負擔連帶債務責任等語資為抗辯，因此，依上開規定及
12 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一對己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3)查被告張坤德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吳進福是
14 否你的臨時工人?)是，他是臨時的，每日計薪。」、
15 「(他是你僱用的?)本來不認識，他應徵來做工。」、
16 「(進福的薪水是你拿給他的?)是。是我拿給他的，他做
17 一天我就給他一天。」、「(是否知道這次出事情的工地叫
18 什麼?)忘記了。」、「(吳進福去你那邊幫忙，修理東
19 西?)他來幫忙做。」、「(你是修理何種東西?)移動一
20 些機械，要做電焊，要切開再焊燒。」、「(照你所述，你
21 去被告辰富營造有限公司工地做電焊，辰富營造有限公司是
22 否也是承包其他人的工程?)我不知道。」、「(工地是否
23 很大?)工地很大，沒有圍起來。」、「(是否在比較荒涼
24 的地方?)是。」、「(那邊是否有很多其他車停在那
25 邊?)，我們也是停在那邊。其他工作的人也停在那
26 邊。」、「(據被告辰富營造有限公司稱證人是承包被告辰
27 富營造有限公司下承攬，本件是如何知道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28 有這件工程要包?)辰富營造有限公司的人找我做，說裡面
29 有輸送帶要修改，我就去電焊。」、「(你是用公司的名字
30 或是個人的名義做此工程?)我自己的公司沒有營業，我是
31 用個人的名義，我就像是臨時的公口」、「(你做這件工

01 程，辰富營造有限公司如何付錢給你？）我沒有做幾天，去
02 做的時候拿現金。做工的可能做二三天。」、「（你是否知
03 道吳進福開走的車為何在現場？）不知道。『阿福』也沒有
04 跟人家借，也沒有跟人家說，就開走，我也不知道，他車就
05 停在那。」、「（辰富營造有限公司這件工程，是否有提供
06 車子給你們用？）沒有。」、「（你如何付吳進福薪水？）
07 現金給他。來現場做工直接給他，沒有薪資單或會計資料，
08 像打工的。」、「（是否記得此件工程的地址為何？）不記
09 得。」、「（是否知道工程的地區跟車禍離多遠？）不知
10 道。他把車子開出去這些我不知道。」、「（吳進福車禍那
11 天，你們預計何時要開始施工？）8點。我大約8點左右到工
12 地現場，但是吳進福當天沒有出現在工地，那天他就沒有做
13 工作。」、「（通常你跟吳進福去工作的時候，吳進福是如
14 何去工地的？）有時候吳進福叫別人載，或他自己騎腳踏
15 車。」、「（車禍當天，你是否有安排吳進福工作？）我們
16 是到現場，看有誰來，才安排要做哪些工作。」、「（你是
17 何時知道車被吳進福開走？）車禍之後去派出所時吳進福下
18 午有打電話給我，說他出車禍後來吳進福有把車開回來，我
19 沒有看到車，我有看到吳進福，他跟我說，他開辰富營造有
20 限公司的車，我問他為何你要開其他人的車，吳進福說他要
21 去看醫生，他的臉腫起來。」、「（你去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22 工地，你帶幾個工人？）有時候2個，有時候1個。」、
23 「（你是何時通知工人來？）我是都會前一天打電話通
24 知。」、「（吳進福出車禍那天，你前一天是否有通知吳進
25 福到工地？）沒有跟他說，他固定那幾天有工作都會去，工
26 人到現場我就會排工作。」、「（你在現場做何工作？吳進
27 福做什麼工作？）我做電焊，吳進福也是做電焊，我會跟吳
28 進福說如何做。都是工地已經做好我們是移動或是切
29 開。」、「（吳進福車禍那天之前，吳進福這個工程已經做
30 幾天？是否有一星期？）記不清楚，有時候他會身體不舒服
31 休息。大約差不多一星期，斷斷續續的來工作，中間有休

01 息。」等語（本院卷332-336頁），可知被告張坤德係因被
02 告辰富公司告知有輸送帶要修改，前往被告辰富公司之工地
03 做電焊工作，被告吳進福係被告張坤德之臨時工人，被告張
04 坤德於112年11月18日上午8時許，在被告辰富公司工地時，
05 未見被告吳進福，係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始得知被告吳進福
06 駕駛系爭車輛，參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13日保費資
07 字第11413298400號函所附被告吳進福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本院卷第279-281頁），投保單位未見被告辰富公司，顯
09 然被告吳進福非被告辰富公司之受僱人，而本件並未見被告
10 辰富公司相關人員對於被告吳進福之駕駛系爭車輛有何監督
11 行為，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吳進福有何客觀上被告辰富
12 公司使用，被告辰富公司同意被告吳進福駕駛系爭車輛，為
13 被告辰富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情形。至於被告辰富公司
14 就系爭車輛遭被告吳進福駛離工地一事並未報警處理，至多
15 僅得認為被告辰富公司不願追究被告吳進福之刑責，亦難據
16 此推知其與被告吳進福間有何為之服勞務所生監督關係存
17 在，是原告主張被告辰富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與
18 被告吳進福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本院尚難憑
19 採。

20 2.備位之訴部分：

2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坤德承接被告辰富公司所屬工地電焊作
22 業，而被告吳進福係被告張坤德僱請之臨時工，則被告張坤
23 德應就系爭事故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張坤德則
24 以：伊毋庸負責任等語資為抗辯。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
25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固不僅指受僱人因
26 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
27 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
28 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9 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倘受僱人之行
30 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
31 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自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

01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被告吳
02 進福係被告張坤德僱請之臨時工，負責被告辰富公司所屬工
03 地電焊作業乙情，已如前述，然而被告吳進福未經被告辰富
04 公司同意，逕自將系爭車輛駛離工地之行為，要難認定具備
05 執行電焊作業職務之外觀，且其所為涉及未經被告辰富公司
06 同意，逕自將系爭車輛駛離工地而與執行職務無關，是依上
07 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坤德應依民法第188條
08 第1項前段與被告吳進福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
09 於法無據。

10 3. 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
15 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
16 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
17 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
18 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
19 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
20 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
2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
22 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
23 相抵原則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查訴外人蔡初貳駕駛電動輔助代步車（視同行人），
25 行至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穿越道路時，
26 未注意左右來車，亦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乙節，有交通部
27 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28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7-503頁），原告亦不爭執，則
29 訴外人蔡初貳之駕駛行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揆
30 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減輕或免除被告吳進福之賠償金額。
31 本院爰審酌系爭事故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認被告

01 吳進福就本件系爭事故應負70%責任為公允，故原告於賠付
02 金額即2,025,596元範圍內，僅聲明請求被告吳進福賠償金
03 額1,417,917元（計算式：2,025,596元×70%=1,417,917元，
04 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正當。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06 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吳進福給付1,417,917元，及自變更
07 聲明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6日（本件變更聲明狀於114年
08 11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
09 14年11月1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391頁送達證
10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之訴、備位之訴逾上開部分之其餘
1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
15 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蕭亦倫